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企〔2009〕2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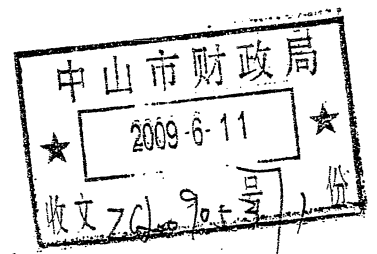
转发关于印发《家电下乡操作细则》的通知

火炬区财政局，各镇区财政所、经贸办：

现将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转发财政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家电下乡操作细则〉的通知》（粤财工〔2009〕14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粤财工〔2009〕140号

转发财政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 《家电下乡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经贸局、发展改革局(委)、市委宣传部、农业局、环保局、供销社、工商局、质监局:

现将财政部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

宣部 农业部 环境保护部 供销总社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家电下乡操作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5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具体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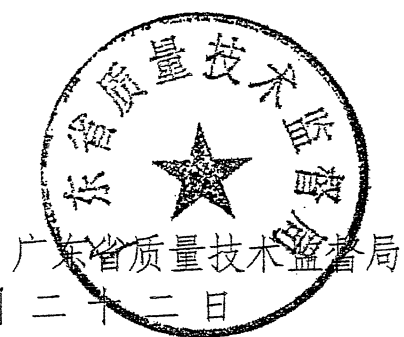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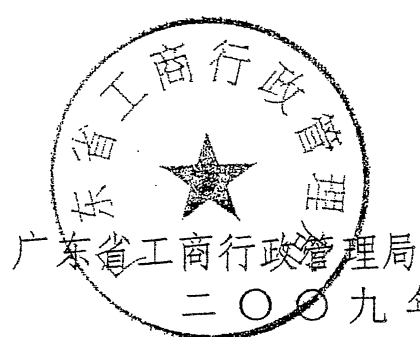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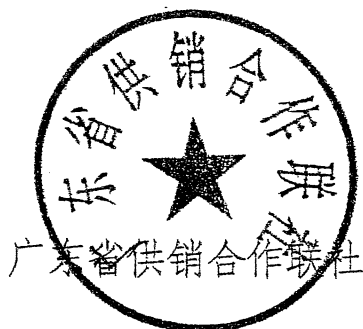
一、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家电下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本细则，加强政策宣传，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把家电下乡工作全面落实到实处。

二、我省家电下乡补贴资金，自2009年5月1日起开展家电下乡补贴资金审核兑付改革试点，实行销售网点代理审核并录入补贴相关信息，乡镇财政所确认并兑付补贴资金的办法。为保证补贴资金兑付的前后衔接，切实做到惠民、便民，2009年4月30日前经乡镇财政所审核，并已录入家电下乡补贴管理系统的补贴申请，在防止重复申领的情况下，既可由县级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也可由乡镇财政所拨付补贴资金；2009年5月1日后经乡镇财政所受理并录入家电下乡补贴管理系统的补贴申请，由乡镇财政所直接兑付补贴。

三、销售网点必须留存产品标识卡、购买人户口簿（户主页及本人页）、购买人身份证、购买产品发票、储蓄存折等复印件，并在农民购买家电下乡产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资料提交农民户口所在地的乡镇财政所办理补贴兑付手续；我省户籍农民在本省跨市、县购买家电下乡产品的，由销售网点将上述资料提交到就近的乡镇财政所办理补贴兑付手续。

四、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家电下乡销售网点代理审核及信息录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完善销售网点审核机制。

五、各地在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方便农民群众及时领取补贴的前提下，可结合当地实际，创新补贴资金审核兑付办法，加快补贴兑付进度。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文件

部部部部部
委部部部部
社局局局局

改革

护

息改

恩恩恩恩

政务信展宣业保

和发

境

销
务
商
检

业家

财商工国中农环供税工质

财建〔2009〕15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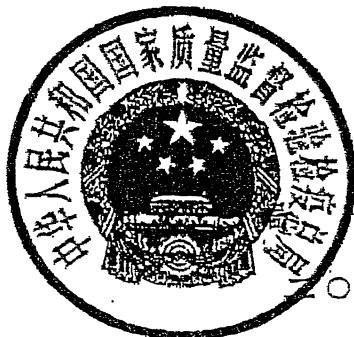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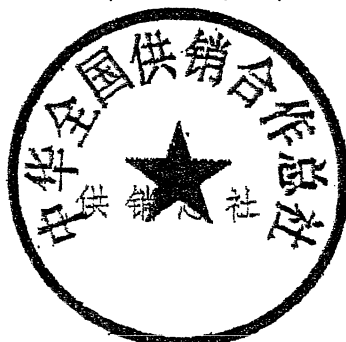
家电下乡是应对当前国际金融危机，惠农强农，带动工业生产，促进消费拉动内需的一项重要举措。自2009年2月1日全国推广家电下乡工作以来，各地积极开展工作，农民购买家电下乡产

品十分踊跃，成效显著。但由于补贴产品种类、参与下乡的生产
和流通企业、农民购买数量等在短时间内大幅增加，各环节工作
协调难度增大，媒体反映有些地区出现补贴兑付不及时、假冒家
电下乡产品等问题。国务院领导高度重视，要求财政部会同有关
部门制定实施细则，完善家电下乡操作办法，进一步加大家电下
乡补贴政策的落实力度，把好事办好。为此，财政部会同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中宣部、农业部、环境保护部、
供销总社、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家电下乡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制定了《家电下乡操作细则》，大幅度简化了家电下乡
补贴审核兑付程序，并对提高家电下乡产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
以及加强生产销售企业的监督管理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简化家电下乡补贴审核兑付程序是对家电下乡操作办法的重
大调整，主要是：（一）在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进行简化补贴程序改革试点。解除生产企业发货登记与销售网点录
入环节间的制约关系，取消乡镇财政所审核、县财政局兑付环节，
改为销售网点代审、乡镇财政所兑付。试点时间为2009年5月1日至
2009年7月31日，试点成功后全国推广。（二）未改革地区，仍然由
财政部门审核并兑付，但解除生产企业发货登记与销售网点录入环
节间的制约关系，并将原来“乡镇财政所审核，县财政局兑付”调
整为“乡镇财政所审核并直接兑付”。（三）不管是否进行简化补贴
程序的改革，凡由于银行网络不健全、地广人稀等原因，实行“一
卡通”、“一折通”方式兑付有困难的地区，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
况下，可创新补贴程序，采取销售网点代理审核并垫付补贴资金，
再与财政部门清算的方式。采取上述简化措施后，在农民提出补贴
申请的15个工作日内，补贴资金必须兑付到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
政、商务、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物价）、宣传、农业、环
保、供销、税务、工商、质监等家电下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高
度重视家电下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本细则，加强政策宣传，采
取切实有效措施，把家电下乡工作全面落到实处。

附件：家电下乡操作细则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家电下乡操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家电下乡是应对当前国际金融危机,惠农强农,带动工业生产,促进消费拉动内需的一项重要举措,自 2009 年 2 月 1 日已经在全国全面推广。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好家电下乡补贴政策,根据国务院领导批示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家电下乡产品包括彩电、冰箱(含冰柜)、手机、洗衣机、电脑、空调、热水器(含储水式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微波炉、电磁炉九类,摩托车已经纳入汽车下乡补贴渠道。

家电下乡产品最高限价如下:彩电 3500 元,冰箱(含冰柜) 2500 元,手机 1000 元,洗衣机 2000 元,壁挂式空调 2500 元,落地式空调 4000 元,储水式电热水器 1500 元,燃气热水器 2500 元,太阳能热水器 4000 元,电脑 3500 元,微波炉 1000 元,电磁炉 600 元。

实施中补贴产品及最高限价如有调整,另行公布。

第三条 享受补贴的每类家电下乡产品每户农民限购 2 台

(件)。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家电下乡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的,对农民购买家电下乡产品给予产品销售价格13%补贴的资金。

第五条 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共同负担。其中,中央财政负担80%,省级财政负担20%。财政部将中央财政应负担的补贴资金按比例预拨到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应当落实地方应负担的补贴资金并及时转拨。中央财政将与地方财政定期清算。

对新疆、内蒙古、宁夏、西藏、广西等5个少数民族自治区及“5.12”汶川地震51个重灾县,家电下乡补贴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上述地区可根据财力状况加大对家电下乡补贴力度。

第六条 家电下乡在各地区实施的时间统一暂定为4年。山东、青岛、河南、四川等4个省(计划单列市)执行到2011年11月底。内蒙古、辽宁、大连、黑龙江、安徽、湖北、湖南、广西、重庆、陕西等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从2008年12月1日开始,执行到2012年11月底。其余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从2009年2月1日开始,执行到2013年1月底。

第七条 财政部会同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宣部、农业部、环境保护部、供销总社、税务总局、工

商总局、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家电下乡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的职责及本细则规定，共同组织实施家电下乡工作。

第二章 家电下乡产品生产

第八条 家电下乡产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财政部会同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家电下乡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产品标准应当包括质量、节能、环保、耐用、安全及农村适应性等内容，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九条 生产企业投标时应当签署承诺书，在家电下乡产品生产、销售、服务等方面作出明确承诺，中标后应当与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签订协议书，明确权利和义务，并缴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

企业的产品投标价格，应当充分考虑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的合理税费和利润，以利于调动销售环节的积极性。

第十条 中标生产企业应当切实履行承诺书和协议书规定的义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以及家电下乡产品要求组织生产。严格控制生产流程，保证家电下乡产品质量。安排好生产进度，保证家电下乡产品充足供应。

第十一条 中标生产企业应当按规定对家电下乡产品逐一加制统一的产品标识卡及号码，保证产品与标识卡一一对应，并及时将生产、发货信息录入家电下乡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

统), 确保各项数据真实、准确。

第十二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要督促中标生产企业严格生产管理, 加强质量控制和检验, 确保家电下乡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以及中标要求。督促企业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履行质量承诺。

第十三条 各级质监部门要按照质检总局的统一工作部署, 根据生产企业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 将家电下乡产品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 加强对中标企业的巡查和中标产品的质量抽查, 督促企业贯彻落实国家“三包”规定。及时受理举报投诉, 严查生产企业各种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严厉打击借家电下乡之名制假制劣、翻新废旧家电产品、坑农害农等违法行为。

第三章 家电下乡产品销售

第十四条 家电下乡产品销售企业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推荐销售企业。

第十五条 销售企业投标时, 应当针对家电下乡制定完善的宣传、配送、售后服务、价格管理、监督等措施, 确保家电下乡销售渠道顺畅。中标后应当与财政部、商务部签订协议书, 明确权利和义务, 并缴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

第十六条 中标销售企业所属销售网点，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销售家电下乡产品。

销售网点备案的基本条件：（1）必须是中标销售企业的直营、加盟或授权的网点；（2）必须具备开具税务发票的条件并照章纳税；（3）必须具备销售信息审核录入系统条件；（4）销售规模及服务水平居所在地区的前列，具备送货、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服务能力。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制订具体的销售网点备案标准和程序。对符合备案标准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备案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同一网点不得重复备案，严禁以网点备案为条件向企业收费。

第十七条 中标销售企业要严格履行承诺，并对所属各销售网点销售家电下乡产品的行为承担责任。

中标销售企业要根据家电下乡产品市场需求，组织货源保证供应，杜绝假冒伪劣产品进入家电下乡流通体系。加强对销售网点的监管，指定专人负责，制定对销售网点统一的工作要求，杜绝乱涨价、虚假宣传等违规行为。

中标销售企业不得限制或禁止其他中标家电下乡产品进入本企业流通网络，不得以备案为条件向网点收费，要合理考虑销售各环节之间的利益分配。

第十八条 家电下乡销售网点必须为购买家电下乡产品的农民开具税务发票，并在发票上注明产品型号、价格、产品标识

卡号、购买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等信息。

销售网点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统一的“家电下乡指定店”标识，张贴统一的家电下乡产品公示栏和农民购买须知，在产品公示栏中明确公布该网点销售家电下乡产品的具体型号和中标最高限价，设立专柜，并配备专销人员。积极向农民宣传中标产品型号、价格及申领补贴流程等政策。家电下乡产品销售价格不得高于产品中标价格以及市场同期同类产品价格，但可以随成本下降及供求因素按低于中标价格销售。

第十九条 中标销售企业及销售网点要在家电下乡信息管理系统中及时、准确录入发货、收货、销售等信息。对城镇居民购买家电下乡产品，销售网点也应当在系统中如实录入。

第二十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中标销售企业及销售网点的监督管理，防止地方保护和市场垄断，协调中标生产企业的产品供应及中标销售企业的网点建设，维护家电市场流通秩序。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大对销售网点的检查力度，重点检查以下内容：（1）政策宣传的规范性与准确性，以及开展促销活动情况；（2）履行投标承诺和中标协议以及提供销售、服务等情况；（3）使用家电下乡信息管理系统和销售信息录入情况；（4）发票使用情况等。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均应当设立投诉电话和信箱，受理农民及企业的举报和投诉，接到对销售网点的举报投诉后，应当会同有

关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查清事实并予以处理。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公示公告制度，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对销售网点违规信息以及举报投诉处理等情况，应当通过网络、媒体等向社会公告。

第四章 农民购买与补贴申报

第二十一条 农民购买家电下乡产品时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1) 到悬挂有“家电下乡指定店”标牌的销售网点购买家电下乡产品；(2) 每个家电下乡产品都附有与产品唯一对应的“家电下乡产品标识卡”，粘贴在产品说明书封面的指定位置；(3) 每个家电下乡产品都粘贴有专门的家电下乡产品标识；(4) 应当索要正规发票；(5) 查看要购买的家电下乡产品销售价格是否超过该产品的中标最高限价。

第二十二条 申领家电下乡补贴应当备齐以下材料：(1) 购买产品的发票；(2) 购买人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或公安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3) 家电下乡产品标识卡；(4) 购买人粮食直补专用存折。没有粮食直补专用存折的，可用其他储蓄存折。

第五章 补贴资金审核与兑付

第二十三条 补贴资金由购买家电下乡产品的农民户口所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审核兑付。

第二十四条 分步实施家电下乡补贴审核兑付程序简化改革。2009年5月1日至2009年7月31日，内蒙古、辽宁、大连、黑龙江、安徽、山东、青岛、河南、湖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陕西、甘肃等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率先进行家电下乡补贴资金审核兑付改革试点，实行销售网点代理审核并录入补贴相关信息，乡镇财政所确认并兑付补贴资金的办法，其他地区在试点成功的基础上再推行，具体时间另行确定。

第二十五条 改革试点地区补贴资金的审核兑付程序：

（一）销售网点在农民购买家电下乡产品时应当查看其相关身份证明，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在家电下乡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产品的销售及补贴备案信息，录入信息应当包括：购买产品发票号码、购买人信息（含户口簿户主姓名和身份证号、购买人姓名和身份证号、住址、联系方式）、产品标识卡号、储蓄存折银行账号（有粮食直补专用存折的应当用粮食直补账号）等。储蓄存折银行账号姓名与购买人或户主姓名应当一致。暂时不能实行网上审核录入的，可以进行纸质表格审核登记，到具备条件的销售网点或乡镇财政所进行网上录入。

（二）销售网点必须留存产品标识卡、购买人户口簿（户主页及本人页）、购买人身份证、购买产品发票、储蓄存折等复印

件，并在农民购买家电下乡产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资料提交指定的乡镇财政所办理补贴兑付手续。

对于非农民消费者购买家电下乡产品，销售网点不得以任何借口索取和留存产品标识卡及其复印件。

(三) 乡镇财政所以对销售网点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确认完毕，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农民的储蓄账户。相关复印件留存备查。

(四) 县乡财政部门应当将补贴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同时加强对销售网点的监督检查，防止骗补行为的发生。根据补贴资金兑付情况，县、乡财政部门要会同商务、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宣传、农业、环保、供销、税务、工商、质监等家电下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下简称家电下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销售网点代理审查情况进行抽查，并与家电下乡信息管理系统中相关数据进行比对，对于异常数据或疑似骗补行为应当及时核查。每个网点半个月至少抽查一次，抽查比例不小于兑付补贴资金的10%。抽查内容包括家电下乡产品进销存情况、销售的真实性、发票的真实性及税收缴纳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非改革试点地区补贴资金的审核兑付程序：

(一) 销售网点销售家电下乡产品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农民购买信息录入家电下乡信息管理系统。暂时不能实行网上审核录入的，可以进行纸质表格审核登记，到具备条件的销售网点或乡镇财政所进行网上录入。

(二)销售网点在网上录入销售信息后,农民应持购买产品发票、购买人身份证、户口簿、产品标识卡以及储蓄存折(有粮食直补专用存折的应当用粮食直补存折),及时向指定的乡镇财政所申领补贴。

(三)乡镇财政所应当及时受理审核。不符合补贴条件的,应当当场告知;符合补贴条件的,自农民申领补贴之日起12日内,应当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农民的储蓄账户。乡镇财政所应当留存发票复印件备查。

(四)具备条件的地区,应积极实行销售现场集中审核方式。县乡财政部门要会同家电下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织人员联合下乡,积极创造条件在销售网点现场受理农民补贴资金申请,方便群众。

第二十七条 为便于乡镇财政所兑付补贴资金,各地要在乡镇财政所设立“家电下乡补贴专户”。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通过中央专项资金特设专户将预拨的家电下乡补贴资金拨付到“家电下乡补贴专户”。乡镇财政所审核兑付后,应当及时到县级财政部门报账。家电下乡政策执行到期后,应当撤销“家电下乡补贴专户”。

第二十八条 不管是改革试点地区还是未改革试点地区,由于银行网络不健全、地广人稀等原因实行“一卡通”、“一折通”方式兑付补贴资金有困难的,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实行销售网点代理审核并垫付补贴资金的办法,销售网点再与乡

镇财政所进行补贴资金清算。具体由省级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各地要积极开拓思路,本着既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又方便农民群众及时领取补贴的原则,创新补贴资金审核兑付办法,加快补贴兑付进度。

第六章 产品售后服务

第三十条 中标生产企业要切实履行投标时关于售后服务的承诺,即售后服务“三包”规定、售后服务电话、5日内解决家电产品故障、5日内难以解决的应当提供备用机,对地域广大和农户分散的乡村开展巡回维修服务和集中培训服务等。

第三十一条 中标销售企业要增强网点的销售服务功能,严格履行流通企业承诺,严格执行国家“三包”规定,建立适应农村市场特点的物流配送体系,提供适合农民的售后服务,设立24小时免费服务热线;负责所售家电的安装调试、使用辅导,要做到包教包会;满足用户服务要求,实现县市用户24小时之内、乡村用户48小时之内、偏远乡村72小时之内上门服务。

第三十二条 各级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要督促中标销售和生产企业加强和改善售后服务,特别要做好灾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农村的售后服务工作。

第七章 市场秩序监管

第三十三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规范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行为，查处取缔无照经营家电下乡产品行为。

第三十四条 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网络以及商务部门“12312”举报投诉中心的作用，进一步扩大消费者协会分会、“12315”消费维权联络站、消费投诉站（简称“一会两站”）的覆盖面，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消费者对家电下乡产品的投诉举报，切实维护农村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大对以“家电下乡”名义销售伪劣商品案件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行为，防止假冒商标家电商品流入农村市场，维护消费者和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依照《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15 号），切实加强价格监管，规范家电下乡产品经营者的价格行为，维护农民消费者权益。

第八章 政策保障措施

第三十七条 各地财政部门应当安排工作经费，用于加强家电下乡政策宣传、业务培训、销售网点监管、乡镇财政所补贴审

核兑付、监督检查、公示以及必要的设备购置等。中央财政安排工作经费，对地方予以适当补助。

第三十八条 对财政补贴审核兑付改革试点地区承担代理审核工作的销售网点，中央财政按代理审核产品数量，给予每个产品 0.5 元的定额补助。承担代理审核工作的销售网点不得向农民收取除产品本身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财力状况，支持建立完善家电下乡流通网络。中央财政对各地完善家电下乡流通网络给予适当奖励。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企业，各级质监等部门应当立即责令限期改正，召回不合格产品，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对不履行质量承诺、产品质量问题突出的中标生产企业，将实施扣缴保证金、暂停或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罚。处罚决定由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质检总局作出并公布。

对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并经整改复查仍不合格、监督检查产品质量安全项目不合格，以及故意违法违规的生产企业，作为严重失信企业列入产品质量信用记录网，质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查处，吊销许可证或 CCC 认证证书，并及时报告当地政

府。

第四十一条 对不履行投标承诺和中标协议、销售服务问题突出的销售企业，将实施扣缴保证金、暂停或取消家电下乡流通企业中标资格等处罚，处罚决定由财政部、商务部商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作出并公布。

第四十二条 销售网点出现下列第（一）项至第（三）项不良行为，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限期内没有改正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其家电下乡销售网点资格。销售网点出现下列第（四）至第（八）项严重不良行为，或出现不良行为累计超过三次，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取消其家电下乡销售网点资格：

（一）店内没有家电下乡产品公示栏和农民购买须知。

（二）未在规定时间内给购买农民开具发票，未将家电下乡产品销售信息及时录入家电下乡信息管理系统，造成农民申领补贴延迟或无法申领补贴。

（三）对农民的服务要求不能及时响应，以各种理由拖延，违反国家关于家电产品“三包”规定。

（四）抽取产品标识卡，将家电下乡产品作为非家电下乡产品销售。

（五）擅自更换家电下乡产品型号，或以家电下乡名义销售非家电下乡产品。

（六）在家电下乡产品销售过程中虚假宣传，误导或欺骗农

民。

(七)未遵守家电下乡产品价格规定,终端销售价格高于中标价格。

(八)私自留用标识卡,留取或复印农民户口簿、身份证等领取补贴的有关资料,录入虚假购买信息等,骗取补贴。

在家电下乡产品销售过程中,销售网点由于不良行为造成购买农民的损失,由相关中标销售企业全部承担。

第四十三条 代理审查家电下乡补贴资金的销售网点应当对购买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及储蓄存折等基础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如因管理不当给购买农民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四条 家电下乡产品经营者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五条 骗取家电下乡财政补贴资金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进行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按本细则执行。各地可根据本细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由财政部会同家电下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解释。

主题词：转发 家电下乡△ 通知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09 年 6 月 15 日印发